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說明及推動成果報告。

(一)截至105年3月27日止，已於行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總計開放537項資料集(105年計開放84項)，供民眾連結下載運用。其中本部125項，體育署48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2項，青年署14項，部屬機構318項，自102年4月1日起累積瀏覽次數達41萬3仟餘次，累積下載次數達4萬7仟餘次。

(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

民眾對現有資料集之回饋意見(我有話要說)，自102年迄今共計44項(本次新增6項)，已全數處理完成並回復；另民眾提出新增開放需求(我還想要)，自102年迄今計有30項(本次新增7項)，已由業務單位完成回覆。

二、行政院為深化我國政府資料開放，訂定「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

(一)行政院於104年12月28日函頒「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附件1)，重點摘要如下：

1. 訂定及每年檢視修正各部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並公開於機關網站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加速開放契合民間需求資料，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達成各年度資料集累計開放項數目標。
2. 持續參考國際資料開放相關評比(評鑑)項目及指標、其它國家作法與我國現行法制規範，定期檢討強化各項政府

資料開放範圍及機制（如政府支出、地理圖資等），提升我國資料開放之國際能見度。

3. 就業管領域（如金融、環保、警政、教育等）研議各領域資料開放標準與作業程序之規劃範圍及作業期程，以帶動地方政府與民間機構擴大資料開放。
4. 各資料開放亮點應用主辦機關，請研議亮點細部應用規劃及期程，定期將執行進度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最新消息，並將亮點應用成果公開於上開平臺活化應用專區，共同推廣資料應用成效。
5. 深入盤點部會及所屬機關（構）資料（採用方案所附資料盤點表），每季更新盤點結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屬於甲類開放資料者，請登錄公開於上開平臺之「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屬乙類有限度利用資料者，請參考上開平臺後端管理介面所公告之清單格式，以資料集形式開放有限度利用資料清單。
6. 涉個人資料者，應參照經濟部訂頒之 CNS29100「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隱私權框架」及 CNS2919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等國家標準，作為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並參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要求及控制措施」實作指引，經去識別化後，方能開放或提供有限度再利用。
7. 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示開放資料，以不自建資料開放平臺為原則。已自建平臺者，請儘速完成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詮釋資料同步作業，並統一採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data.gov.tw/license），以利跨機關開放資料之整合運用。

(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配合事項：

1. 依「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第13頁「表1各部會各年度資料集累計開放項數指標」，本部為A級，105至109年資料集累計開放項數指標分別為960項、1200項、1440項、1680項及1800項。
2. 資料集檔案格式以符合3星格式為原則，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其資料欄位定義應明確、可量化且電腦可解析處理。低度更新頻率之資料集，如政府預算資料、決算資料等，得採用檔案方式，以開放格式（如CSV、XML、JSON等）提供下載。高度更新頻率之資料集，建議採應用程式介面（如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簡稱API或Web Service）方式，於資料產生後即行開放原始資料（Raw Data），以利各界利用。
3. 提報各類資通訊應用計畫時，應依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於計畫書中研擬資料開放分析及更新機制。辦理新系統建構或現有系統新年度維運案，應於招標文件規範該專案蒐集或產製之資料，應以符合開放格式之檔案或應用程式介面（API或Web Service）等方式開放利用。
4. 本部資料開放亮點應用為「校園食材安心」（綜合規劃司），請研議亮點細部應用規劃及期程，送本諮詢小組備查。另請定期將執行進度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最新消息，並將亮點應用成果公開於上開平臺活化應用專區，共同推廣資料應用成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5年第1季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盤點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每季需進行新增資料調查及盤點作業。
- 二、前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全面性盤點所屬系統及資料庫，經彙整計有93項(詳附件2)；其中無法開放項目計有3項，可以進行資料開放者計有90項(已開放計有35項，預計年底開放55項)。將依規定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
- 三、擬請預計開放項目如期完成開放，另針對3項無法開放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8日訂定「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調整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請依本部業務特性及資料開放現況提供建議，研商討論。
- 二、本次修正項目包含：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績效目標、工作期程、績效評估指標及資料盤點表。擬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修正後之「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持續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作業。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